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384 号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5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我部关注到，你公司 2020 年、2021 年审计机构分别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意见均为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书面回复以下事项：

1. 公告显示，你公司此次变更审计机构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和审计工作的实际需求而作出的决定。请你公司结合具体业务发展情况以及与前任审计机构沟通情况，用简明、清晰、明确的语言说明变更审计机构的原因，与前任审计机构是否存在分歧，是否存在频繁变更审计机构以购买审计意见的情形。

2.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接触并选聘中兴华作为 2022 年审计机构的具体过程和决策机制，推荐人（如有）、决策人（如有）与中兴华、

项目成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请你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意见。

3. 请补充说明拟签字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 3 年签署或复核过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拟签署或复核的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以及诚信记录；结合项目团队的证券业务及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经验、人员配备及对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计划安排等，说明是否具备承接并完成公司审计业务的经验和能力。

4. 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11 月 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 年 10 月 28 日